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8,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其中8,400万元担保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冠农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	4,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164.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农商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在库尔勒农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60%即8,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为银通棉业在库尔勒农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40%即5,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8,400万元担保提供1,223.60万元(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其8,4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2、巴州冠农棉业与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村镇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巴州冠农棉业为银通棉业在富民村镇银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本次无反担保。

3、银通棉业与富民村镇银行签署《保证合同》,银通棉业为巴州冠农棉业在富民村镇银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本次无反担保。

4、银通棉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铁门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银通棉业为巴州冠农棉业在农业银行铁门关分行的授信业务全额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本次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银通棉业为控股子公司朋汇棉业、达丰棉业、万德利棉业、天鹰鑫绿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担保前后情况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1	公司、巴州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36,300	3,600	32,700	12,300	24,000
2	公司、银通棉业	巴州冠农棉业	58,100	23,800	34,300	28,100	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26%、华夏汇通持股40%、冠农集团持股8.74%		
法定代表人	丁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63792 86XQ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注册地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群巴克镇阿克亚村西环路21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是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99.31	134,074.00
	负债总额	97,575.88	120,043.74
	资产净额	14,323.43	14,030.26
	营业收入	7,371.42	56,811.41
	净利润	61.41	−1,729.88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银通棉业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754561058R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17日		
注册地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八团加工连		
注册资本	21,543.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是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00.84	67,470.42
	负债总额	37,566.37	56,460.09
	资产净额	11,134.47	11,010.32
	营业收入	2,756.74	21,434.38
	净利润	52.33	−1,544.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社担字【社团202506】第006号)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8,4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是否反担保:冠农集团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8,400万元担保提供1,223.60万元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其8,4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其他说明:公司对债务份额的6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夏汇通对债务份额的4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V72506300000739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二)为巴州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V72506300000739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3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否。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0858)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4,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孙)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冠农集团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24一039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3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5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40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75%。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社保字【社团202506】第006号)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V725063000007391)

(三)《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V725063000007390)

(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50000858)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甜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2,519.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9.60万元,净资产为10,329.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8,891.83万元,净利润589.8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0,738.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208.19万元,净资产为10,530.0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96.40万元,净利润20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8%、6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601.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6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5年7月1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台州旺能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48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28),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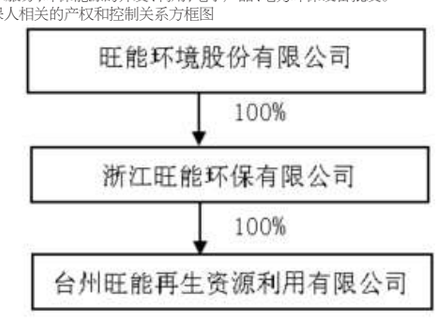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1,593,559.77	1,380,373,015.87
负债总额	789,117,886.77	790,922,114.27
净资产	562,475,673.00	589,450,901.6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227,952,647.00	90,386,703.44
利润总额	82,543,281.00	31,086,280.49
净利润	78,446,183.99	26,733,557.19

注: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4.经核查,台州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债务人: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招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台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3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

(1)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2)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3)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4)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8.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申请银行借款,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台州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62.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0.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3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31.06%的股份。马上消费发行了公司债和ABS,根据相关要求,将于近日披露其财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规定,公司披露本公告。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41,579,837.82	8,979,863,272.19	−10.45
营业利润	854,005,614.31	789,756,812.29	8.14
利润总额	857,497,022.24	791,838,643.15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14,788.36	711,616,493.24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164,972.30	705,175,930.40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1.63	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0.15%	减少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75,638,894.55	19,641,216,141.69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49,836,463.98	7,472,743,061.31	2.37
股本	440,475,577.00	440,547,577.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7	16.96	2.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2亿元,同比下降10.45%。主要因为公司所属行业竞争加剧,其中汽贸传统燃油车业务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加速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以代销为主,相较于燃油车经销模式,虽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显著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2.公司聚焦商品力,打造新场景,加快数智化,推动组织优化升级,持续降本增效,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2025上半年毛利率同比提升1.78个百分点,费用总额同比下降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亿元,同比增长8.74%,每股收益1.76元/股,同比增长7.98%。

3.公司投资参股主要企业利润实现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87%。

4.公司持有的登康口腔、彩虹集团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6,263.59万元,增幅586.8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7,807,970.4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 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78,079,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49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08*****37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08*****31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咨询机构: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马女士

咨询电话:025-84679116

传真电话:025-84679188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5-02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30,271.5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898-68585243、68581213

传真电话:0898-6858524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7月1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